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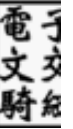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宥嫣

電 話：0437061252

電子郵件：e-1360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16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原住民語課程之權益，請貴局(府)
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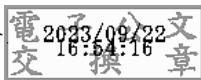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8月24日原民教字第11200427551號函及112年8月29日原民教字第11200431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規定略以，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，應依學生實際需求，選擇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，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，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，學生有學習意願，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，又依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」第25條規定，原住民參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、公費留學考試，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。爰此，請貴局(府)督導轄屬各級學校務必依前開規定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供學生選習，以保障原住民學生之學習權及未來就業機會。

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